

靜宜大學

新建工程作業規範

民國103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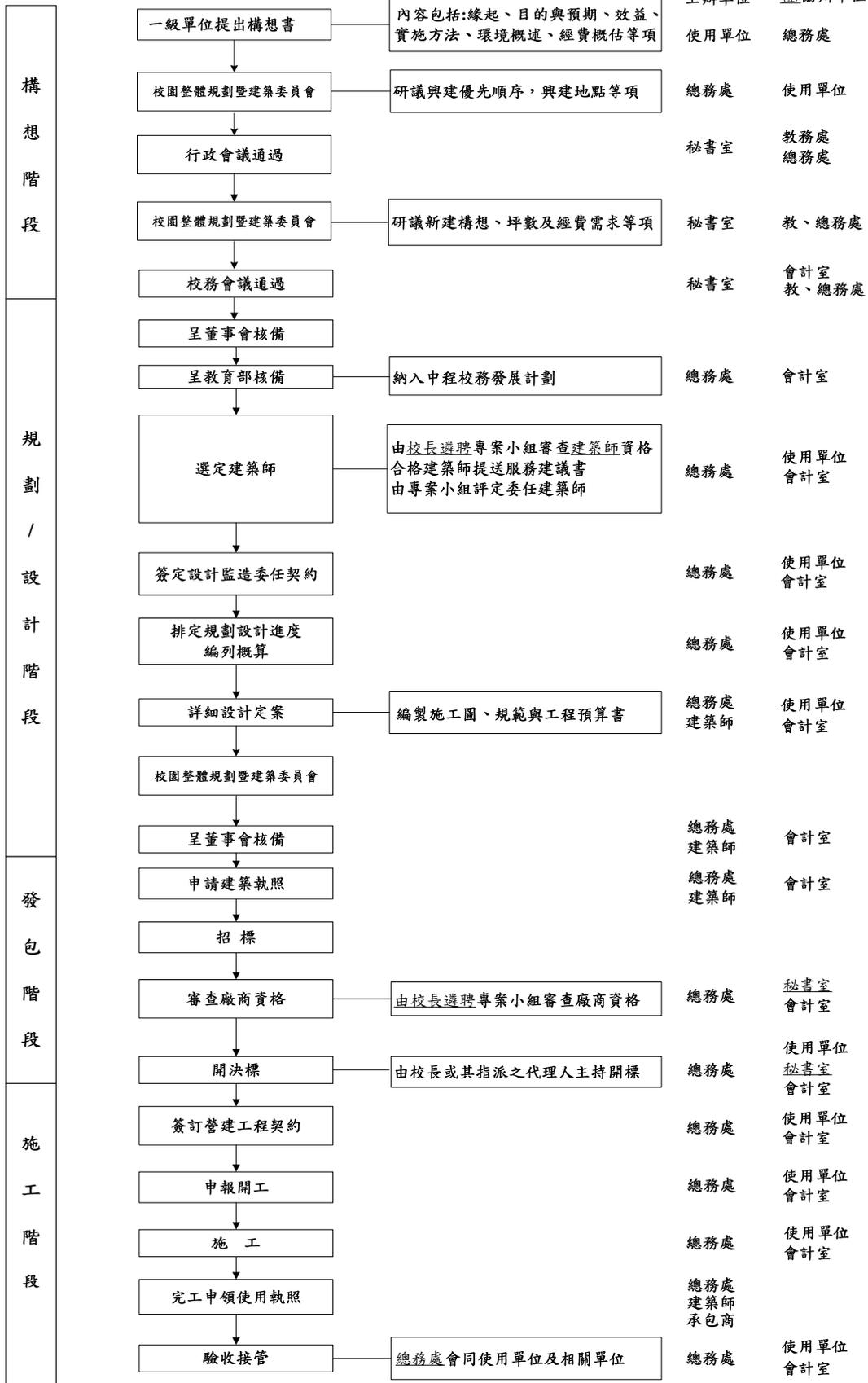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. 目的：為使本校新建工程，能依實際需求，透過公開審核程序，使工程能以最經濟的經費達到最佳的效益，茲訂本作業規範。
- 二. 依據：依據103年7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案由為：靜宜大學新建工程作業流程。
- 三. 說明：
 - (一) 一般原則：
 1. 使用單位一級主管提出新建構想書，經校園整體規劃暨建築委員會研議興建優先順序、興建地點等項。
 2.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對校園整體規劃暨建築委員會審核空間使用需求，事後提報校務會議，研議通過後送交董事會審核，再呈報教育部核備，納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 3. 由校長遴聘專案小組審查建築師資格，合格建築師提送服務建議書，再由專案小組人員評定委任建築師，並委託設計事宜。
 4. 由總務處與委任建築師簽訂設計委任契約，排定規劃設計進度編列概算，呈送董事會核備。
 5. 建築師詳細規劃設計圖，並經使用單位、校園整體規劃暨建築委員會及總務處，充分討論後定案。
 6. 建築師依定案之設計圖，繪製施工圖，規範並編列工程預算書，申請建築執照，準備招標文件。
 7. 由校長遴聘專案小組審查廠商資格，於取得建築執照後發送招標文件，擇期開標。
 8. 總務處與得標廠商簽訂營建工程契約，並負責監工。完工後會同使用單位及相關單位辦理驗收。
 - (二) 注意事項：

合格之建築師及營造廠至少達法定家數(含)以上。
- 四. 本作業規範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9年11月04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5月20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靜宜大學新建工程一般作業流程

民國103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

民國99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99年6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98年7月14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98年5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98年4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92年7月10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92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92年6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89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89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靜宜大學新建工程統包作業流程

